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普通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括按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76,810,838股新代價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最多776,810,838股新代價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彼等視為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或令任何有關或涉及之事宜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批准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2. 「動議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進行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訂立總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責任，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屬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曉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